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型商品總約定書修訂公告

公告日期：2019年7月22日

說明

1. 本次修改的約定內容將自 2019 年 8 月 6 日起開始施行，實施前仍以原有條款之約定內容為主。
2. 本次修改係依據「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型商品總約定書」之約定，以至少十四日前之書面通知或在本行營業處所明顯處或網站上公告其內容之方式，修改總約定書之條款。倘立約人不同意本行之修改，得於十四日之通知期間，隨時以書面通知本行終止合約、與本行之各項存款往來、其他交易及服務事項，並配合本行辦理終止手續；倘立約人未於前項期間內終止，仍繼續與本行進行各項存款、交易與服務事項之往來時，則視立約人業已同意此等修改。
3. 本行此次總約定書之修訂以本公告為主，若您對此次修訂有任何疑義，歡迎您致電各分行或本行 24 小時電話理財服務專線(02)6616-6000。

為保障您的權益，請您撥冗閱讀本次條文修訂比較表。

原條文內容	調整/變更後條文
<p>壹、一般約定事項 二、投資：</p> <p>(四) 立約人不應僅依賴本行提供文件或任何相關資訊，而應自行調查及決定是否投資本商品。如有任何疑問，立約人應自行尋求相關財務、會計、稅制或法律等專業顧問之建議。立約人在作出投資決定時，並無依賴或接受本行或任何其他滙豐集團成員所提供的意見或建議。</p> <p>(六) 美國公民、美國居民、有美國居留權者、依美國法令組織成立之公司、美國境內之外國公司分公司或分支機構、任何其他美國人士(依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S規則的解釋)，或任何公司係由一位或多位美國公民、居民、有美國居留權者，或符合美國人身分定義之個人，直接或間接擁有10%(含)以上所有權，或該公司之合夥人、管理成員、常務董事或其他具公司決策權者有符合美國人身分定義者之情形，或就投資產品取得之任何獲利應適用美國稅法課稅者，均不得承作任何本產品。 美國人身分之定義如下： (1) 美國公民（包括所有在美國出生的人）。 (2) 出生在美國屬地的美屬薩摩亞，關島，北馬里亞納群島，波多黎各或美屬維爾京群島者。 (3) 美國稅務居民。 (4) 美國綠卡持有者。 (5) 擁有美國地址者。 (6) 外籍居民(依美國相關法令在美國居住達一定天期以上者)。</p>	<p>壹、一般約定事項 二、投資：</p> <p>(四) 立約人不應僅依賴本行提供文件或任何相關資訊，而應自行調查及決定是否投資本商品。如有任何疑問，立約人應自行尋求相關財務、會計、稅制或法律等專業顧問之建議。立約人在作出投資決定時，並無依賴或接受本行或任何其他滙豐集團成員所提供的意見或建議。</p> <p>(六) 身分限制及立約人之聲明及保證事項： (1) 美國公民、美國居民、有美國居留權者、依美國法令組織成立之公司、美國境內之外國公司分公司或分支機構、任何其他美國人士(依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S規則的解釋)，或任何公司係由一位或多位美國公民、居民、有美國居留權者，或符合美國人身分定義之個人，直接或間接擁有10%(含)以上所有權，或該公司之合夥人、管理成員、常務董事或其他具公司決策權者有符合美國人身分定義者之情形，或就投資產品取得之任何獲利應適用美國稅法課稅者，均不得承作任何本產品。 美國人身分之定義如下： (i)美國公民（包括在美國出生的人）。 (ii) 出生於美國屬地(包括但不限於美屬薩摩亞，關島，北馬里亞納群島，波多黎各或美屬維爾京群島)者。 (iii) 美國稅務居民。 (iv) 美國綠卡持有者。 (v) 擁有美國地址者。 (vi) 外籍居民(依美國相關法令在美國居住達一定天期以上者)。 (vii)其他依美國相關規定應視為美國人士者。 (2) 立約人聲明及保證其於交易時並不具備上開第(六)點所述之任一身分。若本行有合理理由認為立約人可能為或已變更為上開任一身分而詢問立約人時，立約人應據實告知，若立約人未告知或未據實告知，本行得終止</p>

	<p>各項信託服務。</p> <p>(3) 立約人承諾於取得上開任一身分後，應立即通知本行，並應同時依美國相關稅法規定出具及提供所需文件予本行。如立約人未履行上開義務者，其同意以下事項：</p> <p>(i) 賠償本行為了遵守美國相關稅賦法令之規定而可能遭受 / 支付之任何支出、損失、罰款或其他類似款項；及</p> <p>(ii) 本行得暫停或終止各項信託服務，並逕行贖回/賣出立約人持有之全數投資標的。</p> <p>(4) 立約人瞭解並特別同意本行就投資利得/利息/股息/債息/獲利於稅務申報時將不協助主張適用任何租稅協定優惠待遇扣繳稅率(無論立約人於填具稅務相關表格時是否主張適用該優惠)，並一律以非美國人士之最高稅率進行稅務申報及扣繳。</p>
(七) 立約人承諾若其後取得上開第(六)點所述之任一身分，應立即通知本行並贖回或出售所投資之投資標的或終止本條之適用。若立約人不為通知，或通知後不為贖回、出售或終止時，其責任概由立約人自行負擔。	(七) 本段刪除
參、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國外有價證券服務(以主管機關核准為限) 一、一般約定事項	參、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國外有價證券服務(以主管機關核准為限) 一、一般約定事項
(五)投資標的發行機構規章： (3) 受託人自各投資標的發行機構所收訖之收益為本信託資金之收益，倘因發行機構之發行辦法、作業規定訂有於特定情況下，立約人須強制贖回之規定時，立約人同意無條件辦理。對因強制贖回所生之一切損失，亦概由立約人自行負擔。	(五)投資標的發行機構規章： (3) 受託人自各投資標的發行機構或保管銀行所收訖之收益為本信託資金之收益，倘因發行機構或保管銀行之發行辦法、作業規定、保管作業規則或相關法令訂有於特定情況下，立約人須強制贖回/出售有價證券之規定時，立約人同意無條件辦理。對因強制贖回/出售有價證券所生之一切損失，亦概由立約人自行負擔。
(六)受託人規章： (1) 受託人於辦理本項業務時，得對每一項申購及贖回等事項，訂定最低金額之規定及相關作業規則，此項規定或相關作業規則一經受託人告知或公告於各分行之營業場所時即生效力，立約人均無異議並願遵守。	(六)受託人規章： (1) 受託人於辦理本項業務時，得對每一項申購、贖回、買賣及取消等事項，訂定最低金額之規定及相關作業規則，此項規定或相關作業規則一經受託人告知或公告於各分行之營業場所時，立約人均無異議並願遵守。 (7) 受託人得委託第三人代為處理信託事務，惟受託人僅就該第三人之選任與監督其職務之執行負其責任，且因此所生之費用概由信託財產負擔。
(八)信託資金帳戶及其保管、收益及費用之計算分配等： (5) 本行自投資標的相關機構所收訖之收益為立約人信託資金帳戶之收益，立約人瞭解並同意其所投資之投資標的之計算及分配等事宜，係依受託人提供之產品說明	(八)信託資金帳戶及其保管、收益及費用之計算分配等： (5) 本行自投資標的相關機構所收訖之收益為立約人信託資金帳戶之收益，立約人瞭解並同意其所投資之投資標的之計算及分配等事宜，係依受託人提供之產品說明

<p>書所列計算方式為基礎或依投資標的發行機構之給付條件規定辦理。除投資標的發行機構另有規定或本行另為通知者外，受託人應於接獲投資標的發行機構匯入款項後，將所得款項扣除有關稅賦及相關手續費後，依內部作業程序，將該等受分配現金收益之淨額，全數自動再投資於相同之投資標的或存入立約人開立於本行之活存帳戶。立約人茲此同意本行無須另經立約人授權，即得逕依本款規定為之。</p>	<p>書所列計算方式為基礎或依投資標的發行機構之給付條件規定辦理。惟若收益幣別與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不同，或受託人所同意收付之幣別或法令所規定收付之幣別與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不同時，立約人同意授權由受託人全權處理其不同幣別間之匯兌交易，並同意受託人得與其銀行業務部門從事幣別兌換交易行為，其幣值之兌換，除另有約定外，概依照受託人作業時間實際兌換之匯率為準。信託資金因兌換所生之匯率風險悉由立約人負擔。除投資標的發行機構另有規定或本行另為通知者外，受託人應於接獲投資標的發行機構匯入款項後，將所得款項扣除有關稅賦及相關手續費後，依內部作業程序，將該等受分配現金收益之淨額，全數自動再投資於相同之投資標的或存入立約人開立於本行之活存帳戶。立約人茲此同意本行無須另經立約人授權，即得逕依本款規定為之。</p>
<p>(十)信託服務之有關費用： (1) 立約人同意於申購投資標的時，支付本行申購手續費；於贖回或出售投資標的時，按贖回或出售之價格支付本行信託管理費；於所投資基金轉換時，支付本行轉換手續費。該等費用之金額、幣別或費率依本行與立約人約定之費率表計收。立約人並同意本行得逕自贖回或出售款項中扣抵前述手續費或信託保管費。</p>	<p>(十)信託服務之有關費用： (1) 立約人同意於申購或買進投資標的時，支付本行申購或買進手續費，並按相關金融市場處理各項投資標的商品之慣例或該投資標的依應適用法令規定或市場交易規則，支付相關交易手續費及規費；於贖回或出售投資標的時，按贖回或出售之價格支付本行贖回手續費和信託管理費；於所投資基金轉換時，支付本行轉換手續費；立約人另並同意支付保管機構相關費用及受託人所有代收費用。該等費用之金額、幣別或費率依本行與立約人約定之費率表計收。立約人並同意本行得逕自贖回/出售款項或帳戶中扣抵前述各項手續費、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如適用)。</p>
<p>(十二)強制贖回： (1) 立約人依其登記註冊國、設立國、國籍國、居住國、或所在國之法令規定，立約人可能無法投資或持有某項投資標的，或依據受託人之主管機關所頒布之法令規定，受託人就某項投資標的不得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服務時，受託人有權拒絕執行立約人就投資該項投資標的所為之各項交易指示，受託人並得通知立約人終止以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該筆投資標的之契約及/或自動贖回立約人持有之該項投資標的，立約人同意無條件辦理。 (2) 立約人以信託資金投資海外商品而對受託人所指示之交易行為，如疑似為洗錢之交易時，受託人除得拒絕執行立約人就投資標的所為之交易指示外，另得通知立約人終止以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投資標的之契約，並授權本行代立約人贖回立約人持有之全數或部分投資標的。</p>	<p>(十二)強制贖回 / 強制出售： (1) 立約人依其登記註冊國、設立國、國籍國、居住國、或所在國之法令規定，立約人可能無法投資或持有某項投資標的，或依據受託人之主管機關所頒布之法令規定，受託人就某項投資標的不得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服務時，受託人有權拒絕執行立約人就投資該項投資標的所為之各項交易指示，受託人並得通知立約人終止以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該筆投資標的之契約及/或自動贖回 / 出售立約人持有之該項投資標的，立約人同意無條件辦理。 (2) 立約人以信託資金投資海外商品而對受託人所指示之交易行為，如疑似為洗錢之交易時，受託人除得拒絕執行立約人就投資標的所為之交易指示外，另得通知立約人終止以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投資標的之契約，並自動贖回 / 出售立約人持有之全數或部分投資標的。</p>
<p>(十五)本行之免責：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行對立約人依投資標的之資料或其他有關投資標的之投資組合之資料而進行任何基金、投資單位、有價證券之購買、持有、出售、轉換或贖回等作為或不作為所蒙受或發生之任何費用、支出、</p>	<p>(十五)本行之免責： (1) 本行依受託人指示以信託基金買賣投資標的，因辦理交割、匯率、利率變動、或其他市場環境因素、風險而生之一切損失，或因發行公司或其相關機構，如國內外保管機構、投資顧問、證券商、簽證機構、會計師、</p>

<p>負債、義務、罰款、請求、法律程序、訴訟、虧損或任何其他性質之損失，皆不負任何責任。</p>	<p>律師等之一切作為或不做為所致之損失，本行不負任何責任。</p> <p>(2)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行對立約人依投資標的之資料或其他有關投資標的之投資組合之資料而進行任何基金、投資單位、有價證券之購買、持有、出售、轉換或贖回等作為或不作為所蒙受或發生之任何費用、支出、負債、義務、罰款、請求、法律程序、訴訟、虧損或任何其他性質之損失，皆不負任何責任。</p> <p>(3) 立約人同意並瞭解投資標的為外國有價證券時，其交易因涉及國際各相關交易、清算、保管機構，因此各項作業及通知時間(包括交易確認、股利分配等)均可能有所延遲，若因該延遲導致立約人之損害，受託人不負任何責任。</p>
<p>(十六)稅則： 依現行相關稅法規定及立約人適用之法令。如有需為立約人辦理扣繳或填發扣繳憑單之情形，本行將依相關規定辦理。</p>	<p>(十六)稅則： (1) 依現行相關稅法規定及立約人適用之法令。如有需為立約人辦理扣繳或填發扣繳憑單之情形，本行將依相關規定辦理。立約人並了解本行如辦理扣繳，並不同於立約人已履行其稅賦上之義務，立約人仍須自行依法令規定辦理稅款之申報及繳納。</p> <p>(2) 為符合美國財政部之稅務相關規定，立約人須另填英文版之美國稅務居住者身分證明文件(W-8BEN, W-8BEN-E)，該表格文件應定期更新且其效期應依美國稅法或本行規定辦理。若立約人有任何個人稅務狀態之變動，應立即通知本行並提供最新美國稅務居住者身分證明文件(W-9, W-8BEN, W-8BEN-E)。若立約人提供之上開表格文件有失效或過期之情形，經本行通知後應立即提供最新表格文件予本行，若立約人未能即時提供更新後之表格文件，本行將依最高稅率規定辦理扣繳。</p> <p>(3) 立約人所提供之相關表格文件內容若有錯誤或與事實不符，致生任何損害及/或不利益，均由立約人自行承擔，如因此致受託人受有損失，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p>